

呼和浩特警方破获一起特大跨省贩卖毒品案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刑警大队五中队和大要案民警成立专案组,运用传统侦查手段和新技术手段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在市局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和配合下,破获一起从广东省进货,到呼和浩特市进行贩卖的特大跨省运输毒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现场缴获疑似冰毒和海洛因共**550**余克,扣押涉案汽车**1**辆,吸毒工具等物品。

该案件线索自**2020**年**2**月份,由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在自主经营、扩线侦查工作当中梳理出来。由于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极强,在贩毒过程中不使用通讯设备、不使用本人或者关系人名下的交通工具运输货物,为了躲避公安机关的打击,在运输毒品过程中不使用身份证件登记住宿,只是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车中休息,甚至在法定节假日,高速免收过路费,无人检查期间运输毒品,给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但是,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的猎手,**2020**年**12**月**29**日,警方得知犯罪嫌疑人又利用元旦假期高速公路免收过路费,无人检查的机会,驾车去广东揭阳市进货,并于**2021**年**1**月**2**日返回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制



定周密的抓捕计划,采用情报研判、大数据分析、人员跟踪等侦查手段,于**2021**年**1**月**2**日早上**7**点,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赵宏宇的家中,将刚刚从广东进货回来的犯罪嫌疑人赵宏宇、武慧敏抓获,并在二

人所驾驶的汽车中,当场搜出疑似冰毒和海洛因共**550**余克,该二人对贩卖毒品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张建慧)

动车上吸烟致列车降速 “任性”男子被行拘 5 日

呼和浩特讯 高铁、动车禁止吸烟是基本常识,车厢内禁烟的标识一目了然,途中还会反复播放禁烟广播,即便如此,仍有一些乘客对禁烟提醒熟视无睹。**2021**年**1**月**11**日,一名男子在动车上吸烟导致列车降速,被呼和浩特铁路警方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2020年**12**月**29**日**20**时**31**分,由包头开往兴和北的**D6776**次列车运行临近乌兰察布站时,列车烟雾报警器突发报警并导致降速。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接到列车长通报,称事发地点位于**5**号车厢的卫生间内,怀疑有人在里面吸烟。乘警同列车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相应车厢,将躲在卫生间内吸烟的男子石某当场查获。乘警询问石某“知不知道动车上不能吸烟”,石某称自己文化水平有限,不清楚动车禁烟的规定,也没注意到卫生间内的禁烟标识和列车广播提醒,因为是“老烟枪”烟瘾难耐,便进卫生间吸了一根烟“解馋”,没想到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无知者无畏,石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随后,石某被移交至兴和北车站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近日,石某被铁路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纳入铁路征信系统失信人员名单,限制乘车**180**天。
(裴沛)

二人醉驾机动车 酒精麻痹酿事故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刘跃陆)作为酒友本应该劝阻同伴酒后不开车,然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的这对酒友不但没有劝阻,反而玩起了醉驾“接力”,不想在酒精的作用下发生了交通事故,最终被交警查获。

2021年**1**月**2**日**18**时许,杨某涉嫌醉酒后驾驶黑色别克轿车,沿东胜区百胜家园小区西侧停车场内道路由南向北行驶二十米后,又由王某继续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被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查获。

经查,驾驶员杨某、王某在东胜区百胜家园小区门前吃饭,吃饭时两人喝了一瓶白酒,酒后,两人准备回家休息,先由杨某驾驶黑色小型轿车,沿东胜区百胜家园小区西侧停车场内行驶至停车场北口时,后由王某驾驶该车继续行驶,行驶至达拉特路与鄂托克街交叉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后王某弃车逃逸,杨某被交警当场查获。

警方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杨某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追究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目前,东胜区交警大队民警已锁定弃车逃逸的王某,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醉酒后的触觉能力、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均降低,酒后驾车极易引发事故,望广大驾驶员引以为戒,切勿酒后驾驶机动车。

男子为散酒味儿 寒冬天开着车窗

呼和浩特讯 酒后驾驶机动车危害之大,是大家众所周知的事情。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2021年**1**月**11**日**23**时,新城区交警大队八一市场中队组织民警开展查处酒驾专项行动。在对过往车辆逐一排查的过程中,一辆白色轿车沿呼伦贝尔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而来。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当晚的实时温度已达零下**20**摄氏度,该车驾驶室一侧的车窗却是大开着,民警随即上前进行检查,一股刺鼻的酒味扑面而来。通过检测,该驾驶人酒精呼吸检测显示酒精含量已达到**206mg/100ml**以上,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交警询问开窗原因,当事人称为散味儿。见此情景,民警当机立断,将醉酒嫌疑人邢某某进行控制,到达医院血检中心进行血液检测鉴定,最终确定其血液酒精含量为**275mg/100ml**,邢某某酒精浓度竟超过醉驾标准的三倍之多。

目前,邢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王永明 刘洁)

酒后无证驾驶撞人 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薛家湾讯 日前,48岁的赵某某因酒后无证驾驶,肇事逃逸致**1**人死亡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被告人席位上受审。据悉,这是准格尔旗首起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

2020年**6**月**11**日晚上,被告人赵某某和朋友吃饭,席间喝了半斤多白酒。吃喝完后,其驾驶小型面包车沿十二连城乡西柴登村至布尔陶亥苏木通村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0Km+800m**处时,撞了前方同步行至此处的行人王某。事故发生后,赵某某驾车逃逸,致使被害人王某因得不到及时救治而

死亡。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因交通事故致颅脑及肝脏破裂出血等损伤,伤后由于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加之有体位性窒息,终因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分析认定,赵某某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赵某某的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2020**年**9**月**7**日,准格尔旗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受理后认为,这不是一起简单的交通肇事案,是属于酒后无证驾驶、逃逸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承办检察官就该

案造成的法律后果和刑罚惩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方面对赵某某进行面对面交谈及释法说明,赵某某懊悔不已,他认识到由于自己的错误行为和侥幸心理,让被害人面临飞来横祸,同时也给自己和被害人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伤痛,他表示自愿认罪认罚。**2020**年**9**月**30**日,准格尔旗检察院依法对赵某某交通肇事一案提起公诉。**2020**年**12**月**29**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赵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杨玲)

调换商铺收款二维码 警方智破系列盗窃案

巴彦浩特讯 日前,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刑侦大队破获系列盗窃案**5**起,抓获一名通过调换商铺收款二维码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

近期,阿左旗公安局刑侦大队巴彦浩特镇中队在梳理案件时发现,**2020**年,辖区发生多起偷换商铺收款二维码实施盗窃的案件,其手段隐蔽、不易察觉,等报案人发现

时,犯罪嫌疑人早已逃之夭夭。民警经过对作案时间、作案方式等研判,确定为同一嫌疑人作案的系列案件。

针对上述情况,侦查员通过研判数据,并快速出击,驱车前往犯罪嫌疑人户籍所在地开展工作,对相关犯罪嫌疑人展开抓捕。经查,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员,有违法记录,无人看管、流动性强,居无定所,使抓捕工作

一时陷入困境。鉴于此,侦查员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联系当地警方从犯罪嫌疑人的亲戚朋友入手,在当地警方的帮助下,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经常出没的几个地点。经过警方坚持不懈的努力,最终在银川市犯罪嫌疑人陶某的家中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嫌疑人陶某对在阿左旗巴彦浩特镇通过偷换收款二维码实施盗窃的**5**起案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罗鑫)

酒后驾车准驾不符 多项违法合并处罚

嘎鲁图讯 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的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准驾不符,这几条都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可偏偏有人就违反了这么多项法律。日前,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交警大队就查获了一名集多项违法行为于一身的机动车驾驶人。

2021年**1**月**6**日,乌审旗交警大队府深中队民警在图克镇胡乌线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崭新的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中型自卸货车,民警检查发现,该车原来是一辆

刚购买的新车,办理了临时牌照,还未下户。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员刘某某拿出准驾车型为**B2**的驾驶证。经验丰富的民警一眼就识别出刘某某出示的驾驶证是假证,于是对刘某某进行进一步调查。在调查的过程中,民警闻到刘某某身上有酒味,于是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结果显示为**32mg/100ml**。随后,民警通过交管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到刘某某的驾驶证状态为超分、扣留、暂扣,准驾车型为**C1**。

经民警详细询问得知,刘某某**2020**年

10月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山东省五莲县交警队处罚,驾驶证被暂扣。为了能够继续在车队开车赚钱,于是找同村的刘某兆花了**200**元办了一个准驾车型为**B2**的假驾驶证。这次给别人送车的途中,在路边喝了点白酒后继续驾车前行,没想到刚走了一公里就被交警查住了。

最后,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刘某某多项违法行为进行了合并处罚,共计罚款**8500**元、行政拘留**20**天。

(魏孝武)

男子辱骂执勤交警 妨碍执行职务被拘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在交警执勤的过程中时常遇到不配合甚至是阻碍执法的情况,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处理一起因违停被贴告知单,辱骂执勤交警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马某寰因阻

碍执行职务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月**5**日**8**时许,该大队执勤交警对红山区钓鱼台小区附近的违停车辆开展清理活动,在依法对一辆违停轿车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后,驾驶人马某寰心生

不满,辱骂、推搡执勤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红山区公安分局依法给予马某寰以阻碍执行职务行政拘留**5**日。